

#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推荐免试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人及二名教授代表组成的免试生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承担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领导与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 1. 学分条件

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必修课程未开设, 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 2. 成绩条件

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 3.0 及以上。原则上只计算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本科基础课程及专业必修课程成绩, 综合技能提升模块(听说写能力训练 ENG125) 不纳入推免学分条件和成绩计算。

### 3. 外语条件

(1) 涉外专业(含双语实验班、经济与管理国际化创新人才班、国际组织人才光华实验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 六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 雅思 IELTS 成绩 6.5 及以上; 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70% 及以上; 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85% 及以上。

(2) 非涉外专业(除外语类专业和涉外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 四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 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 六级考试成绩在 430 分及以上; 雅思 IELTS 成绩 6.0 及以上; 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65% 及以上; 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80% 及以上。

上述外语成绩均应为在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取得的成绩。外语成绩截止日期同报名截止时间一致。

####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计划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向学生进行宣传并接受报名。

(二)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所有证书需提供官网获奖公示等证明材料。

(三)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排名原则：各专业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果综合测评成绩一样，则按照学业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测评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基础遴选指标。

将学生参加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

加强对推免生学术专长的审核。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

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规定，综合考虑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深造率、学科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下达各学院推免生指标。

（五）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

（六）学校复审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规定时间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工作，推荐名单报校务会审批后向学校党委汇报。

### 第三章 综合测评

**第五条**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情况、学业成绩、学术专长、参加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各专业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果综合测评成绩一样，则按照学业成绩高低进行排序）并在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 **第六条** 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学业成绩= $\Sigma$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  $\Sigma$ 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

程及专业必修课程。

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 （二）综合能力加分

综合能力加分满分为 100 分，分为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和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两部分。其中，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含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素质能力加分包含荣誉类、服兵役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各类别设置一个或多个方面内容，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综合能力加分总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其中获得拔尖项目的，按照拔尖项目加分规则执行，加分计入综合能力总分，不受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限制。

两个部分校级奖励加分总数不超过满分的 15%，即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9 分，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6 分。

**表 1 各类竞赛或获奖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分）	省（市）级（分）	校级（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40	25	5
二等奖（或第二名）	30	20	1
三等奖（或第三名）	25	10	不计分

注：

①竞赛主要是指由党、政、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获奖情况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予以级别认定并相应评分。

②奖项含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

调一级。

③团队合作者认定：团队合作者的排序认定，仅按照竞赛获奖证书、项目获奖证书或项目结项证书/证明所列的排序，不接受私下更改证书上人员排名顺序。“三下乡”“西财暖冬”，除负责人外，其他成员按平行认定。“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所有成员按平行认定。其他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见表。

**表 2 团队合作者认定标准**

团队人数 类别	2-3 人	4-5 人	6-9 人	10-14 人	15 人及以上
团队合作者有 排序	第一完成人为 1 项，第二完成人为 0.5 项，第三完成人为 0.4 项，第四完成人为 0.3 项,第五至十四完成人为 0.2 项，第十五及以后完成人为 0.1 项				
团队合作者排 名不分先后	平行认定为 0.5 项	平行认定为 0.4 项	平行认定为 0.3 项	平行认定为 0.2 项	平行认定为 0.1 项
团队有负责 人，其他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负责人 1 项 参与者 0.3 项			负责人 1 项 参与者 0.2 项	负责人 1 项 参与者 0.1 项

④获得拔尖项目的，按照拔尖项目加分规则执行。其他特殊情况，按照单独注释执行。

⑤各类竞赛必须代表我校参赛，校园文体活动只认定由工商管理学院组织并代表学院参赛的赛事，趣味性体育比赛按 1/2 计。

⑥所有加分项目截止日期同报名截止时间一致，未完赛竞赛、用稿通知等皆不予认定。所有证书需提供官网获奖公示等证明材料。

### 1. 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

校级奖励加分总数不超过满分的 15%，即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9 分。

#### （1）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类主要包含数学竞赛、英语竞赛、计算机竞赛、学科专

业性竞赛、综合素质竞赛等方面。

**表 3 学科竞赛类项目名称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数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数学荣誉课程证书
计算机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英语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NECCS)
学科专业性竞赛	四川省大学生企业管理挑战赛
	全国供应链大赛
	营销策划大赛
	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大赛 (HRU)
综合素质竞赛	西南财经大学读书笔记大赛

注：

①学科竞赛类设置数学竞赛、英语竞赛、计算机竞赛、学科专业性竞赛、综合素质竞赛等五个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②取得数学荣誉课程证书以校级一等奖加分。

## (2) 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类包含“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新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

**表 4 创新创业类项目名称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不含专项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不含专项赛)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
	西南财经大学光华创业大赛
	ISWUFE 国际化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注：

创新创业类设置一个方面，学生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3) 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主要包含学术论文、科研训练项目等方面。

**表 5 科研成果类项目名称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学术论文类	在 A+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0	
	在 A 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0	
	在 B 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5	
	在 C 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公开发表的文章	25	
科研训练项目	全国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6
		省级	4
		校级	2.5

注：

①论文原则上只认定与本专业相关，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书评、短论不认定为学术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②全国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需要通过结项答辩方能认定。

③科研成果类设置学术论文类和科研训练项目两个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2. 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

校级奖励加分总数不超过满分的 15%，即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6 分。

### (1) 体育类

体育类包含体育竞赛或获奖等方面。

**表 6 体育类项目名称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体育竞赛	由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全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由省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
	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杯”系列比赛
运动会	西南财经大学秋季运动会

注：

体育类设置两个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2) 美育类

美育类包含美育竞赛或获奖等方面。

**表 7 美育类项目名称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美育类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
	大学生艺术节
	五月校园艺术节

注：

美育类设置一个方面，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3) 劳动教育类

劳动教育类包含劳动教育竞赛或获奖等方面。

**表 8 劳动教育类项目名称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劳动教育类	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奖励及竞赛

注：

①奖励级别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

②劳动教育类设置一个方面，学生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4) 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类包含社会实践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创建、志愿者服务等方面。

**表 9 社会实践类项目名称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社会实践项目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社会实践活动（暑期三下乡、西财暖冬）	
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	参加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连续实习三个月（含）以上的，加 15 分	
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	见义勇为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中作出贡献，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团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
	救灾抢险	
	志愿服务	
	支教扶贫	

注：

①奖励级别须经学院工作小组认定。

相关媒体为党政主流媒体如：中央、省级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省级党政报或党、政、团工作专报；党、政、团相关组织为：党、政组织指省级及以上，团组织指省级及以上。

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分标准参照“表 11 荣誉类加分标准”执行。

③本条所列国际组织实习与拔尖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不作重复加分。教育部国际组织清单详见网址：<https://gj.ncss.cn/gjzzjs.html>；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清单详见网址：<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④社会实践类设置社会实践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等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

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5)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第四点拔尖项目加分规则执行。

**表 10 服兵役类项目名称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100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获得通令嘉奖或优秀士兵称号	70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	50

注：

服兵役类设置一个方面，学生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6) 荣誉类

荣誉类特指个人或团体由于优异表现所获得的，在本办法前述范围之外的奖励和评价，如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不包括奖学金类、助学金类。

**表 11 荣誉类加分标准**

国家级（分）	省（市）级（分）	校级（分）
40	25	2

注：

主要是指由党、政、团等组织评选的荣誉称号。

**表 12 荣誉类项目名称列表**

项目名称
三好学生
优秀大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共产党员

注：

荣誉类每个称号为一个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第七条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第四点拔尖项目加分规则执行。

### **第四章 学术专长认定**

**第八条**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论文原则上只认定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国际赛事的认定参照全国赛执行，但不得低于全国赛事相关要求。

**第九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答辩全程应录音录像，

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据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十二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影响学校推免资格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

取等流程。

**第十六条** 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学生自行联系,学院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如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学校学院可依据政策规定变化对当年推免工作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的管理办法由校团委另行制定。公示期结束后,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同学,不能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选拔。

**第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3 级。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